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
號17樓

承辦人：蘇雅婷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65

電子信箱：ur00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0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」，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<http://uro.gov.taipei/>〈首頁〉便民服務〉下載專區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0年1月15 日北市都新字第1106004244 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」及109年12月18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5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審議原則五、(一)有關費用提列第6點(4)，原「109年12月31日前之程序中案件，已『辦理』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已函請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提審議會之案件，得不依本原則辦理。」修正為：「109年12月31日前之程序中案件，已『申請』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已函請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提審議會之案件，得不依本原則辦理。」，其餘內容不變。

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

(都市更新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

